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年服裝採購作業專案稽核

缺失態樣表		
缺失類別	態樣	
招標	底價作業未確實訪價	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依「預估金額說明表」訪查市場行情，或無具體理由逕調整建議底價。
	應公告底價漏未公告	招標公告未依奉核採購簽陳公告底價。
	招標文件未採用本府公布範本	採購須知非採本府範本。
	後續擴充疏失	後續擴充期間誤植或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採購金額應含後續擴充款項。
	救濟資訊不明確	招標公告未完整提供機關處理疑異義、申訴及檢舉期限。
審標	未查拒絕往來紀錄	開標日辦理審標前未查證廠商是否註記政府採購或金融拒絕往來紀錄。
評選	遴選委員名單資訊不完整	未依「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附記 4「機關遴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應載明擬遴聘之評選委員『近 1 年內受聘於本機關之次數』及『近 6 個月內於全國各機關之出席率』情形，為遴選之參考。」之規定
	委員出席情形與書面資料不一致	委員名單與實際出席人員不一致。
		「廠商評審結果總表」未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實際出席委員與評選會議紀錄不一致。
決標	未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決標公告未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4 條第 8 項第 1 款規定公布評選委員名單。
驗收	服裝品質抽驗未符契約約定	未確依契約規定送驗布料、樣衣或成衣，驗收作業不確實。
其它	製作文書應更嚴謹	決標記錄內容嚴重誤植、採購契約條文未確實依個案勾選及編輯。
	廠商檢附文件有效性	代理廠商負責人出席開標程序者檢附之授權書，代理人(受委任人)及委任人姓名皆由代理人簽署。